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甘連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鴻鳴

　　謝明宏

　　胡軾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3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二關於「12-19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-19地號土地」、事實及理由欄二第13行關於「asasasasas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